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啓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啓文於民國113年4月30日7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由東湖往中興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康寧街233巷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康寧街233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楊智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車道直行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車頭與被告騎乘機車之機車右側發生碰撞，雙方因而人車倒地（被告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第二掌骨撕裂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

01 人並於114年3月24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新北市  
02 汐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  
03 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鄭毓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